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保險字第8號

原告 伍榆安

訴訟代理人 伍宏杰

蔡琪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而本件則係於新法施行以後方始繫屬，故加計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9日之利息數額6,904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訴之聲明請求起訴後即113年7月10日後所生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6,904元【計算式：600,000元+6,904=606,904】，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6,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

01

